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石科技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专项核查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正常业务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充分盘活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融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者以银行同业存款，金融债、国债、高信用等级的公司债、中期票据等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产品、货币市场基金作为投资标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

（三）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风险应对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应对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选择流动性较强、收益固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投资，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1 年内有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公司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12,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决议有效期限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

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股东大会意见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交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信证券同意中石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少平

盛 力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